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9號4樓之6
聯 絡 人：許曉菁
聯絡電話：2598-3328 轉 208
傳 真：2598-3318
電子郵件：vicky@tfsr.org.tw

受文者：本會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1)台金聯總字第 15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予備查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暨新增之附件「投資人聲明書」範本，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所報「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暨新增之附件「投資人聲明書」範本草案等，業經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100367701 號函准予備查。

二、旨揭修正內容，其重點如下：

(一)本次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主要係就有關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

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規定應分別列示淨額與毛額之平均報酬率，並修正中文產品說明書載明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相關文字，以及增訂中文產品說明書應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有在商品註冊地募集銷售之相關訊息（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應行記載事項」，主要係就中文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增訂其出具律師意見書之律師亦應依法負其責任。另新增規定中文投資人須知應揭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有在商品註冊地募集銷售之相關訊息，並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於銷售商品時，應請投資人填寫「投資人聲明書」，以確保投資人取得中文投資人須知與中文產品說明書並對其內容已充分了解（修正條文內容及聲明書範本如附件二、附件三）。

正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克華、本會許理事長嘉棟、本會業務組